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宏安转债 公告编号:2021-043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13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研发中心九楼三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85,529,320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0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冲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人:0
 -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人:0
- 3.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吕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5,491,620	99.9981	35,700	0.0017	2,0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吕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1,348,836	99.9089	35,700	0.0082	2,000	0.004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权通过。

- 二、律师见证情况
 -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 律师:杨杰群 刘书含
 -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6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南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 现金管理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94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年6月2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 一、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 公司于2021年7月7日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了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1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签订2021年新疆智慧工地服务项目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德生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生智能”)为拓展智能化AIoT应用服务业务,宁波与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在线”)友好协商签署了《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与广州德生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新疆智慧工地服务项目框架合同》(以下简称“框架合同”),同意双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智慧工地平台技术服务,框架合同含税上限总金额为:人民币66,761,000.00元。

公司与中移在线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317340702Q
成立时间:有限责任(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刘国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住所: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路与“二”道街交叉口
经营范围:呼叫中心;互联网信息服务(以上有行政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器材、电子产品、计算机硬件的研发及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以上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房屋、场地及设备的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自有资源相关业务相关产业的投资;市场咨询服务;广告的制作、发布及代理服务;会议服务。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下属的专业化子公司,中移在线服务业务处于成为卓越服务品牌,主要面向移动客户提供互联网服务、呼叫中心服务、电话销售及前台业务的中台化支撑服务,在做一点接入、支撑中移网络的同时,在线服务客户也大力拓展外部市场,通过卓越的服务品质、客户互动平台能力、向企业输出服务产品,创新客户价值,成为数字服务的引领者。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甲方: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德生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合作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主要内容为: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智慧工地平台民工身份核验服务、智慧工地平台系统联调服务、智慧工地平台开发服务、智慧工地平台系统驻场技术支持服务。

单位: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326,973,817	-1,326,912,479	259,961,338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201,303,720	-1,461,474,863	1,739,828,856
3.其他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4,528,277,536	-2,827,487,342	1,980,790,194
A股	3,338,479,938	-2,827,487,342	6,605,967,2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3,338,479,938	-2,827,487,342	6,605,967,280
股份总额	8,665,767,464	0	8,665,767,464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6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除息日:2021/10/19
 - 最后交易日:2021/10/20
 - 除权(息)日:2021/10/20
 - 派息红利发放日:2021/10/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9月15日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 发放年度:2021年半年度
 - 2. 分配对象:
 -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属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3. 分配方案:
 - 本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665,767,4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328,787.32元。
- 三、相关日期
 - 除息日:2021/10/19
 - 最后交易日:2021/10/20
 - 除权(息)日:2021/10/20
 - 派息红利发放日:2021/10/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 实施办法
 - 公司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投资者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开户后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 自行发放对象:无
- 3. 扣税说明
 -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06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06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后的法定申报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申报缴纳日期: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2.5%缴纳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 3. 扣税说明
 -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06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06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后的法定申报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申报缴纳日期: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2.5%缴纳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 3. 扣税说明
 -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06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06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后的法定申报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申报缴纳日期: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2.5%缴纳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 3. 扣税说明
 -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06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06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后的法定申报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申报缴纳日期: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2.5%缴纳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 3. 扣税说明
 -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06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06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后的法定申报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申报缴纳日期: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2.5%缴纳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 3. 扣税说明
 -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06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06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后的法定申报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申报缴纳日期: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2.5%缴纳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天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4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 具体业绩预告情况如下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30,000,000.00元	盈利:49,274,91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30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227,000,000.00元	盈利:29,505,63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668.2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031元/股	盈利:0.269元/股	
	比上年同期增加280.67%		

注:公司非公开发行的330,961,809股股票于2020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计算本期每股收益时按总股本2,231,461,809股计算,计算上年同期每股收益时仍按原股本1,900,500,000股计算,下同。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3,000,000万元	盈利:37,308,77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19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88,000,000万元	盈利:15,726,56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1049.6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772元/股	盈利:0.147元/股	
	比上年同期增加423.80%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汇源通信,证券代码:000586)2021年10月12日、10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开重大信息。
- 3.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披露了《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询问,回复称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 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230,0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9,274,911万元增加180,725,091万元,增幅366.77%,主要原因为受电解铝、煤炭价格同比大幅上涨影响,公司电解铝及煤炭业务盈利能力大幅增强:(1)随着云南水电铝一体化项目逐步投产,公司电解铝产品销量增加37.82万吨;(2)报告期内,公司电解铝产品不含税售价较上年同期33.25%,煤炭产品不含税售价同比上涨6.044%;(3)受氧化铝、阳极炭块、电力、人工等成本增加影响,报告期内电解铝产品单位完全成本同比增加12.40%;(4)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六次会议、十七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十一次会议、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共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9,811亿元,减少公司2021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6,032亿元,上述事项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相关公告。
- 四、其他相关说明
 -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2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议题及表决结果
 -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 三、备查文件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 1.财务资助对象: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2.财务资助额度:4,000万元;
 - 3.财务资助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账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财务资助期限:171天
- 二、财务资助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说明
 - 1.财务资助额度: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2.财务资助额度:4,000万元;
 - 3.财务资助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账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财务资助期限:171天

-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 1.财务资助对象: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2.财务资助额度:4,000万元;
 - 3.财务资助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账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财务资助期限:171天
- 二、财务资助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说明
 - 1.财务资助额度: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2.财务资助额度:4,000万元;
 - 3.财务资助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账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财务资助期限:171天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实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4,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账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委托理财期限:171天
-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 公司于2021年4月1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宁波银行认购了“单位结构性存款201480”产品,产品期限185天,共计14,000万元。宁波银行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 该产品到期日为2021年10月8日,公司已赎回本金14,000万元。收益兑付日为2021年10月13日,公司获得理财收益256,877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前次前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情况及及时披露。
-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201480产品	14,000	3.62%	256.87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20〕13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7,74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2.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4,370,200.00元,扣除各期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1,510,696.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5日出具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9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于2020年4月,向宁波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20〕13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7,74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2.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4,370,200.00元,扣除各期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1,510,696.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5日出具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9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于2020年4月,向宁波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20〕13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